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崇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之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劉怡辰告訴被告陳崇美侵入住宅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41、45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084號

被 告 陳崇美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崇美出租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10樓房間1間予劉怡辰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。惟雙方於租約到期前，合意終止租約，並約定於同年6月1日點交。詎陳崇美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同年5月31日晚間10時前某時許，在本案房屋點交前，未經劉怡辰之同意，擅自打開上址未上鎖房門，無故侵入劉怡辰承租處，並將盥洗用品移置浴室洗手台內。嗣經劉怡辰發現其房間房門未關，上開物品被移動，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怡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崇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未經告訴人劉怡辰之同意，擅自打開上

01

		址未上鎖房門，無故侵入告訴人住處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怡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住宅租賃契約書1份	上址房屋為告訴人所租賃而居住之事實。
4	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、現場照片17張	(1)證明雙方約定告訴人應於113年5月31日搬遷完畢，並於113年6月1日點交之事實。 (2)被告將盥洗用品移置浴室洗手台內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 珮 瑜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 裕 騰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3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
14

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